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MAB C1/30/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 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 909 – 914 室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立法會議員
劉慧卿女士

劉議員：

盡快落實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建議

謝謝閣下於本年 7 月 5 日的信函，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事項提出建議。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這課題已在 7 月 15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匯報。就信中所述的幾項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1) 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時間以及提出申索和反對的期限

為了便利公眾，現時市民除可在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處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外，亦可於全年任何辦公日的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查詢他們的選民登記資格。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在發表遭剔除者名單時，向每位遭剔除選民再次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需在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登記住址資料。

至於應否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時間及提出申索和反對的期限，以至將整個選民登記周期提前開始，在本局去年就如何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作公開諮詢時，公眾對此事宜的意見不一。儘管如此，本局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期望於下個立法年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看法。

(2) 查核選民信件的法律用詞

當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主要住址，該處須按法定程序向有關選民進行書面查訊，以確認他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這些查訊信須向選民清楚解釋作出查訊是根據哪些選舉法例進行和他們可能失去選民登記資格的後果，以及他們可以採取甚麼補救行動。由於涉及法定程序，相關信件的內容無可避免會涉及法律用詞。選舉事務處在有關信件中提供了熱線電話（2891 1001）或負責職員的聯絡電話，方便選民就信件內容致電查詢。選舉事務處亦會致力在擬備未來的查訊信時，在符合法例要求下，盡量使用較為淺白的措辭。

(3) 優化就查核鄉郊住址的申報要求

為提升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 2012 年起就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一些不完整的登記住址，例如欠缺門牌、地段或樓層號碼的地址進行查核，要求有關選民回覆該處發出的查核信並提供住址證明，以更新他們不完整的登記住址，並確認該住址為他們的主要居所。

選舉事務處理解部份選民未必有以個人名義登記的住址證明，故此會因應個別選民的個案作彈性處理。以鄉郊的特殊情況為例，選舉事務處會首先要求民政事務處、村代表或香港郵政協助確認有關地址的資料，但不能排除在有實際需要時邀請個別選民到民政事務處作出宣誓，確認他們在登記地址居住，以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因應個別選民的情況提供合適的協助，以盡量減低就查核程序對選民構成不便。

(4) 加強查核一戶多戶或多姓氏和已拆卸／行將拆卸建築物的選民登記住址

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開始實施的另一項優化查核措施是，假如在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如有有關選民未有就此回覆，選舉事務處會把他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

就加強查核已拆卸／行將拆卸建築物的選民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自 2012 年開始，除了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定期收集已拆卸建築物的資料，亦向屋宇署索取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資料，以識別在選民登記冊中有否登記住址涉及相關建築物，並據此向相關選民作出書面查訊。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與該兩個部門緊密合作，進行核對工作。

謝謝閣下對選舉事務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3 年 8 月 2 日

副本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經辦人：李柏康先生）